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54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羅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劉素琪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,1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苗栗簡易庭法官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書記官洪雅琪